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

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三、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達1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5萬元，1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15萬元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申請者應依前項所規定期程依申請性質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

獲核定補助者，除有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之義務外，應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研究發展處，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